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89350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劉昕

電話：0836-25330-6334

電子信箱：asd083625873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00047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勘紀錄一份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10月20日辦理「北竿鄉塘岐村99號、100號及101號等建築物緊急評估會勘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9日府工都字第110004458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陳鴻逸建築師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辦公處

副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政府

疑似危險建築物會勘紀錄簽到簿

一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

二、會勘事由：北竿鄉塘岐村99號、100號、101號等建築物緊急評

估會勘

三、會勘地點：同會勘標的

四、主持人：陳國華

記錄：劉昕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陳鴻逸建築師：陳鴻逸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：詹芷懿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辦公處：

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：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1. 本案北竿鄉塘岐村99號、100號、101號等建築物，現場會勘建築物損壞情形，經建築師判斷如下：現場觀察木構屋架已腐裂斷毀，已欠缺支持土石造外牆之結構效能，恐有進一步傾倒的危險，建議拆除該建物以維公共安全。

2.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；建築法第81條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得強制拆除之。」，建築法第81條僅賦予建築主管機關對於「傾頹或朽壞」而「危害公共安全」建築物，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等行政處分行為。今邀請專業建築師現勘，主要在釐清建築物「傾頹或朽壞」是否有「危害公共安全」情事，建築師建議後續處理方式，僅為專業建議事項，非行政處分。

3. 本案現勘之建築物已年久失修傾頹及朽壞而危害公共安全，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，並於110年11月19日以前完成拆除；逾期未拆者，本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倘建築物於未拆除期間發生砸傷路人或車輛等之情事，本府將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，其他相關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，概由所有人及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4. 另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第一項規定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第二項規定前項代履行之費用，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。

5. 現場應立即為必要之封閉及警示措施，否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所有人及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連江縣政府

疑似危險建築物會勘紀錄簽到簿

一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上午10時

二、會勘事由：北竿鄉塘岐村99號、100號、101號等建築物緊急評

估會勘

三、會勘地點：同會勘標的

四、主持人：陳國華 記錄：劉昕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陳鴻逸建築師：陳鴻逸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：王正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辦公處：

連江縣政府工務處：

六、會勘結論：

現場觀察木構屋架已腐裂斷毀，已欠缺支持
土石造外牆之結構效能，恐有進一步傾倒的
危險，建議拆除該建物以維公共安全。